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

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特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本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欲申請為先修生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審查資料，經原就讀學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
- 三、本系「學術委員會」負責先修生之甄選業務。
- 四、本系招收先修生之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如下：
 1. 招收先修生名額：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80%為原則。
 2. 甄選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為本系先修生。
 3. 甄選方式：本系先修生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資料包括(1)歷年成績表(含班級名次百分比)，(2)修課計畫，(3)自傳(含研究動機與方向)，(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獲獎記錄、教師推薦函及檢定證照/成績等)。
- 五、取得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先修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先修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 八、本規則之其他未規範事項，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修業規定辦理。
-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呈報工程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飛機工程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系名／年級		學號		姓名	
修課計畫	四上	四下		碩一上	碩一下
	專題研討(一)	專題研討(二)		專題研討(三)	專題研討(四)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班級名次百分比_____分，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含研究動機與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系所簽核	申請人簽章	就讀學系主任	飛機系審核	飛機系主任	
備註	甄選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為本系先修生。 審查資料包括(1)歷年成績表(含班級名次百分比)，(2)修課計畫，(3)自傳(含研究動機與方向)，(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獲獎記錄、教師推薦函及檢定證照/成績等)。				